

全国煤炭高等教育专升本“十二五”规划教材

Quanguo Meitan Gaodeng Jiaoyu
Zhuanshengben Shierwu Guihua Jiaocai

国家税收

● 任海芝 编著

Guojia Shuishou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升本“十二五”规划教材

国家税收

任海芝 编著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全国煤炭高等教育专升本‘十二五’规划教材”之一。本书在阐释税收基础理论和基本常识的基础上,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税收法律制度,反映了我国税收实践的新情况和税法研究的新成果。在具体内容的设计上,本书充分考虑了成人教育以“自学为主”的突出特点,本着既保证税法的完整体系,又通俗、实用的原则,删繁就简,介绍了我国现行的所有主体税种。

全书内容分为三大部分,共二十章,即税收的基本理论(第一章)、税收实体法(第二章至第十八章)和税收程序法与税收行政法制(第十九章和第二十章)。实体法每章内容都从该税种的含义与特点、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和征收管理三个方面进行阐释,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精简理论,突出实务。为便于学生自学,本书还特别设置了本章小结、自学指导、自学测评及综合测试等相关内容。

本书适合作为成人高等教育财经、管理类专业教材,也可作为非财经类专业学生和广大税务工作者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税收 / 任海芝编著. —徐州: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646 - 1094 - 4

I. ①国… II. ①任… III. ①国家税收—中国 IV. ①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11187 号

书 名 国家税收
编 著 任海芝
责任编辑 时应征 付继娟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徐州中矿大印发科技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6.5 字数 412 千字
版次印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全国煤炭高等教育专升本“十二五”规划教材 建设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李增全

副主任 于广云 丁三青 王廷弼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宪军 王继华 王德福 刘建中

刘福民 孙茂林 李维安 张吉春

陈学华 周智仁 赵文武 赵济荣

郝虎在 荆双喜 徐国财 廖新宇

秘书长 王廷弼

秘 书 何 戈

全国煤炭高等教育专升本“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专业编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仲维清

副主任 刘福民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明华 王晓芳 龙如银 任海芝

刘 伟 孙韶光 李 胜 李乃文

吴言忠 张丽艳 张建平 陈权宝

邵晓红 周茂春 赵福祿 龚 荒

前 言

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国家征税的多少直接影响企业和社会成员可供支配的收入量。因此,税收又是影响国家、企业和公民个人经济利益分配的重要因素。

为更好地理解我国现行的税收政策,增强公民的纳税意识,提高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质量及迎合我国税法普及教育的要求,笔者在总结多年税法教学和科研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国家税收》一书。

本书阐释了税收的基础理论,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全部内容。全书充分体现了我国税收实践的新情况和税法研究的新成果,并借助大量实例分析了税法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具体应用。全书针对成人教育授课时间短、自学任务重的特点,在内容设计上遵循避繁就简、深入浅出、通俗适用、以例说法的原则,既保持了税法体系的完整性,又满足了学生自学的需求。

本书既可以作为成人高等教育财经、管理类的专业教材,也可以作为非财经类院校学生和广大税务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全书内容共分为二十章,基本囊括了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的全部内容。本书广泛地借鉴了税收理论界专家和学者们的研究成果,在此深表谢意。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和辽宁工程技术大学会计系全体同仁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尤其是韩晓晨副教授为本书体例的设计和内容的编写提出了非常宝贵的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及时批评斧正。

编著者

201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述	1
第一节 税法及税收法律关系.....	1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2
第三节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4
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5
第五节 我国的税收管理体制.....	6
本章小结.....	8
自学指导.....	8
自学测评.....	9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0
第一节 增值税及其基本税制要素	10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6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23
第四节 征收管理	27
本章小结	28
自学指导	29
自学测评	29
第三章 消费税法	32
第一节 消费税及其基本税制要素	32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6
第三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42
第四节 征收管理	43
本章小结	44
自学指导	45
自学测评	45
第四章 营业税法	48
第一节 营业税及其基本税制要素	48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53

第三节 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56
本章小结	60
自学指导	60
自学测评	61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及教育费附加	64
第一节 城建税及其基本税制要素	64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65
第三节 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66
第四节 教育费附加	67
本章小结	67
自学指导	68
自学测评	68
第六章 关税法	70
第一节 关税及其基本税制要素	70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74
第三节 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77
本章小结	80
自学指导	81
自学测评	81
第七章 烟叶税法	84
第一节 烟叶税及其基本税制要素	84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85
第三节 征收管理	85
本章小结	85
自学指导	86
自学测评	86
第八章 车辆购置税法	87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及其基本税制要素	87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88
第三节 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90
本章小结	90
自学指导	91
自学测评	91

第九章 车船税法	93
第一节 车船税及其基本税制要素	93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95
第三节 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96
本章小结	97
自学指导	98
自学测评	98
第十章 房产税法	99
第一节 房产税及其基本税制要素	99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0
第三节 税收优惠与征税管理	102
本章小结	103
自学指导	104
自学测评	104
第十一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06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及其基本税制要素	106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7
第三节 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108
本章小结	110
自学指导	111
自学测评	111
第十二章 耕地占用税法	113
第一节 耕地占用税及其基本税制要素	113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14
第三节 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115
本章小结	116
自学指导	116
自学测评	117
第十三章 资源税法	118
第一节 资源税及其基本税制要素	118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0
第三节 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121
本章小结	122
自学指导	122
自学测评	123

第十四章 印花税法	124
第一节 印花税及其基本税制要素.....	124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7
第三节 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130
本章小结.....	131
自学指导.....	132
自学测评.....	133
第十五章 土地增值税法	135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及其基本税制要素.....	135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37
第三节 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141
本章小结.....	142
自学指导.....	142
自学测评.....	143
第十六章 契税法	145
第一节 契税及其基本税制要素.....	145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47
第三节 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148
本章小结.....	149
自学指导.....	149
自学测评.....	150
第十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	15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及其基本税制要素.....	152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55
第三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69
第四节 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174
本章小结.....	179
自学指导.....	180
自学测评.....	180
第十八章 个人所得税法	183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及其基本税制要素.....	183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91
第三节 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205
本章小结.....	210
自学指导.....	210

自学测评·····	211
第十九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13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13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15
第三节 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220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26
本章小结·····	231
自学指导·····	231
自学测评·····	232
第二十章 税务行政法制·····	233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233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235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238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	241
本章小结·····	242
自学指导·····	243
自学测评·····	243
综合测试题(一)·····	244
综合测试题(二)·····	248
参考文献·····	252

第一章 税法概述

【本章重点】 税收和税法的概念;税制构成要素;税收法律关系;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及其法律级次;税收管理体制等相关税法常识。

【本章难点】 税制的构成要素;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及税收管理体制。

【学习目标】 理解税法含义;掌握税法的构成要素、税收法律关系和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的构成及其法律级次。

第一节 税法及税收法律关系

一、税法的含义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征纳税双方依法征税和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确保国家财政收入。

二、税收及其特征

税收是指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依法强制、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是国家筹集财政资金的重要手段。

税收作为国家筹集财政资金的重要手段,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有其独到之处。税收的特征可以从税收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两个角度分析。

(一) 税收的自然属性

税收的自然属性即税收在不同社会形态下共有的特性。一般认为税收的自然属性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税收的强制性,主要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纳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加以规定,并依法征税。

(2)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在征税后,税款即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归国家集中掌管和使用,而不需要给纳税人任何报酬和补偿。

(3)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在征税之前就以法的形式预先规定了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及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内容。

(二) 税收的社会属性

税收的社会属性即税收的阶级性。主要体现在税收收入的取得和分配去向上。一般认为资本主义及以前社会形态的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剥削者的,而社会主义的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体现了一种非直接偿还但间接受益的性质。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二者的关系可概括为:有税必有法,无法不成税。

三、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征纳税双方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税收法律关系也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和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三部分组成。

权利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很显然,权利主体一方面是征税人,即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税务机关、海关等;另一方面是纳税人,即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主体既包括征税机构,也包括纳税义务人。二者在征纳税方面有着截然不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均属于税收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即权利主体。

权利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征税对象。我国是一个复合税制的国家,在税收实务中,所得额、流转额及财产等均可成为课税对象。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实质,也是税法的灵魂。

应该注意的是,对于税务机关来说,不仅依法享有征税及对违法者进行处罚的权利,也应承担税务宣传、税务咨询和纳税辅导等义务;同样,纳税人不仅负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同时也依法享有延期纳税、申请税收减免、申请税务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等权利。总之,尽管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但双方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不能理解为征税人只享有征税的权利而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者纳税人只负有纳税义务而不享有权利。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引起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必须由能够引起其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即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税收法律制度的主要因素。每个税种都有相应的税收法律制度,尽管各个税种都有不同的内容和特点,但其税制的构成要素是相同的。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税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收优惠、罚则和附则等内容。其中,最主要的三大要素是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税率。它们分别界定了纳税主体、征税客体和征税的强度,这些也是税法的核心问题,本书称之为税制的基本构成要素。

(1)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2)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包括直接履行纳税义务的所有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3)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对什么征税,什么就是课税对象。它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4)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税基的比例。税率是税收的中心环节,因为税率的高低直接决定了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税负的轻重。我国目前的税率形式主要有比例税率、定额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等几种类型。

① 比例税率,一般是指固定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

征收比例。在我国此种税率应用较广,如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均采用此种类型的税率。

② 定额税率,是指直接对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规定一定量的税额,又称从量定额征收。目前,我国的资源税、车船税等均采取从量定额征收的方式。

③ 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照数额大小分成若干个等级,对每一级次按从低到高的顺序规定与之同向变化的比例税率,计税时,仅就超过上一级次的税基使用高一档的税率。在实际工作中,一般采用超额累进与全额累进相结合的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即先依税基的大小直接确定其适用的税率,并依此计算应纳税额,再减去速算扣除数(全额累进与超额累进的税额差),其差额即为实际应纳税额。这样,既简化了逐级累进计算的繁琐,又保证了应纳税额计算的正确性。目前采用此种税率的只有个人所得税的个别税目。

【例 1-1】 中国公民李某 5 月份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3 000 元(已扣除免征额),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应税所得 500 元以下的,适用税率为 5%。应税所得 500~2 000 元的,适用税率为 10%,应税所得 2 000~5 000 元的,适用税率为 15%,其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如下(见图 1-1 所示)。

税率	5%	10%	15%
所得额	0 元	500 元	2 000 元
(1) 全额累进:	3 000 × 15% = 450 (元)		
(2) 超额累进:	500 × 5% + 1500 × 10% + 2 000 × 15% = 325 (元)		
			速算扣除数为 450 - 325 = 125 (元)

图 1-1 全额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的关系

采用超额累进计算的应纳税额

$$500 \times 5\% + 1500 \times 10\% + 1\,000 \times 15\% = 325 (\text{元})$$

采用全额累进与超额累进相结合计算的应纳税额

$$3\,000 \times 15\% - 125 = 325 (\text{元})$$

可见,两种计算方法的最终结果完全一致,但后者的计算量要小得多,实际工作中往往采用此法。

④ 超率累进税率,即将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为若干级距,并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其原理与超额累进税率一致。目前,采用此种税率的只有土地增值税。

(5) 税目,是指对某个税种征税的具体项目,它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如营业税有 9 个税目;印花税有 13 个税目;等等。

(6) 纳税环节,主要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过程中应缴纳税款的具体环节。不同税种其纳税环节也不同,如流转税在流通环节缴纳,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缴纳。

(7) 纳税地点,不同税种纳税地点亦不同,一般应遵循属地和源泉控制的原则。

(8)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依法缴纳税款的具体期限。不同税种纳税期限亦不同,归纳起来有三种情况:定期纳税、不定期(按次)纳税和按年计征分期预缴。

① 按期纳税,即根据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通过确定纳税间隔期,实行按期纳税。按期

纳税的纳税间隔期一般为1天、3天、5天、10天、15天、1个月或者1个季度等。纳税人的具体纳税间隔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情况分别核定。

② 按次纳税,即根据纳税行为的发生次数确定纳税期限。纳税人不能按固定期限缴纳的,可以申请按次缴纳。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

③ 按年计征,分期预缴。如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均实行按年计算、按规定期限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税款的办法。

(9) 税收优惠,税收的优惠政策主要有减税、免税、规定起征点和免征额等。其中,减税是指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是指免征全部应纳税款;起征点是税法规定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起点数额——征税对象的数额达到起征点的就全部数额征税,未达到起征点的均不征税;免征额则是税法规定的课税对象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

(10) 罚则,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行为所采取的处罚措施。如加收滞纳金、进行罚款等。

(11) 附则,一般都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如该法的解释权、生效日期等。

第三节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一、立法原则

(一) 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税收立法必须根据当前经济、政治发展的客观需要,反映客观规律,客观反映一定时期国家、社会、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

(二) 公平原则

所谓公平,就是要体现合理负担的原则。这里,公平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从税收负担能力上看,负担能力大的应多纳税,负担能力小的应少纳税,没有负担能力的不纳税。二是从纳税人所处的生产和经营环境看,由于客观环境优越而取得超额收入或级差收益者应多纳税,反之少纳税。三是从税负平衡看,不同地区、不同行业间及多种经济成分之间的实际税负应尽可能保证公平。

(三) 民主决策的原则

民主决策,主要是指税收立法过程中必须充分倾听群众的意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确保税收法律能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这就要求税收立法过程要公开化,让广大群众及时了解税收立法的全过程。

(四)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在制定税法时,要求明确、具体、严谨、周密。但是,为了保证税法制定后在全国范围内、在各个地区都能贯彻执行,不能与现实脱节,又要求在制定税法时,不能规定得过细过死。这就要求必须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五) 稳定性与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

此原则是指税法一旦制定,在一定阶段内就要保持其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变化不定。但是,这种稳定性不是绝对的,因为社会政治、经济状况是不断变化的,税法也要随之进行相应的变化和调整。

二、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一) 税法的制定

我国税法体系由一系列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构成,它们由不同部门制定,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法律级次。目前,我国税法的制定机构及法律级次如下: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税收法律

在现行税法中,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都属于税收法律。

2. 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制定某些具有法律效力的暂行规定或者条例。如现行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等暂行条例均属此范畴。

3. 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国务院具有行政立法权,可以制定税收行政法规。行政法规作为一种法律形式,在中国法律形式中处于低于宪法、法律和高于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的地位。

4.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

目前,只有海南省、民族自治地区人大按照全国人大授权立法规定,可以制定有关税收的地方性法规。其他地方人大无此权力。

5. 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

有权制定税收部门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

6. 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地方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等可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规章”。

(二) 税法的实施

税收的立法一般要经过提议阶段、审议阶段、通过和公布阶段等三个程序。

税法的实施,即税法的执行。主要包括税收执法和守法两个方面。由于税法的多层次性,在实施中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
- (2) 同一层次的法律中,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 (3)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 (4) 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
- (5) 法律不溯及既往。

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由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两部分构成。

一、税收实体法体系

我国现行的税收实体法由 19 个税收法律、法规组成,它们按性质及作用分为六大类。

- (1)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
- (2)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3)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4)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

(5) 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

(6) 关税类。

二、税收程序法

程序法是对实体法的管理。我国的税收程序法是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机关的不同分别规定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

第五节 我国的税收管理体制

一、税收管理体制的概念

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权的制度。税权可以从纵向和横向两个角度去划分。纵向划分是指税权在中央与地方国家机构之间的划分;横向划分是指税权在同级立法、司法、行政等国家机构之间的划分。税收管理权限包括税收立法权和税收执法权两类。

二、税收立法权的划分

税收立法权是制定、修改、解释或废止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力。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什么机关有税收立法权;二是各级机关的税收立法权是如何划分的。我国的税收立法权就是根据税收执法的级次来划分的。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以及全国统一实行的地方税的立法权集中在中央,以保证中央政令统一,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企业平等竞争。

第二,依法赋予地方适当的地方税收立法权。随着分税制改革的进行,有前提地、适当地给地方下放了一些税收立法权,使地方可以实事求是地根据自己特有的税源开征新的税种,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这样,既有利于地方因地制宜地发挥当地的经济优势,同时便于同国际税收惯例对接。

需要注意的是,地区性地方税收的立法权应只限于省级立法机关或经省级立法机关授权同级政府,不能层层下放。所立税法可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执行也可只在部分地区执行。

三、税收执法权的划分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财政分税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现行税制下税收执法管理权限的划分如下: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按税种划分中央和地方的收入。将维护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划为中央税;将同国民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划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将适合地方征管的税种划为地方税,并充实地方税税种,增加地方税收收入。

(2) 地方自行立法的地区性税种,其管理权由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税务主管部门掌握。

(3) 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继续征收或者停止